

一站式貨倉建築牌照中心的工作程序

本文概述一站式貨倉建築牌照中心(中心)接受兩層高貨倉建築牌照申請和統籌聯合檢查的程序。

中心服務範圍

2. 中心屬於試驗計劃，負責處理首次提交的建築工程建議(包括重大修改)及相關工程項目的申請。有關工程須符合下文第(a)至(g)段的準則；這些準則載於《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第272號修訂本。至於提交補充文件或重新提交建築圖則，及/或重新提交有關當局規定的申請，申請人應直接送交負責部門。

- (a) 擬建的建築物屬於貨倉，用於一般貯存，樓高不超過兩層，不設地庫；
- (b) 用地屬甲、乙或丙類地盤，並設有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D條及《消防和救護進出途徑守則》規定的緊急車輛通道；
- (c) 建築物內的間隔不得超過7 000立方米；
- (d) 除挖掘深度不超過4.5米的擴展基腳工程外，擬議工程不涉基礎工程及/或顯著岩土成分的工程；
- (e) 進行擬議工程，無須在施工前完成須達至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程度的防範工程或其他安全措施；
- (f) 提交《建築物(管理)規例》第8條指明的所有圖則及文件，以供審批；以及
- (g) 提交申請同意書所需的全部證明資料/文件，視乎情況可能包括地盤安全監工計劃書、圍板圖則，或《作業備考》第249號規定的測試報告或結構評估報告等其他證明文件。

3. 如建築工程符合上述準則，申請人可在施工前後分批向中心提交相關申請：

第一階段：施工前

申請人應向中心一次過提交下列申請書，以便轉交負責部門：

- (a) 向屋宇署申請批准擬議建築工程圖則(包括建築圖則、排水設施圖則、基礎圖則、結構圖則、拆卸圖則、圍板圖則及地盤安全監工計劃書(如適用))；
- (b) 向屋宇署申請同意展開建築工程；
- (c) 向警務處申請批准進行挖掘工程；
- (d) 向路政署申請挖掘准許證；以及
- (e) 向水務署申請(i)進行供水接駁工程技術審核；工程包括屋內供水設備工程和地段界線外的水管敷設工程、(ii)建造、安裝、改裝或拆除屋內供水設備或消防設備及(iii)可得到供水/接駁供水證明書。

第二階段：完工後

工程完竣後，申請人應向中心一次過提交下列申請/通知書，以便轉交負責部門：

- (f) 向渠務署申請進行渠務接駁工程技術審核；
- (g) 向消防處申請消防證書(F.S. 172)；
- (h) 向屋宇署申請佔用許可證；
- (i) 向水務署提交水管工程完成通知書；
- (j) 向地政總署申請合約完成證明書(俗稱「滿意紙」)；
- (k) 申請供電；
- (l) 申請電話線；以及

(m) 申請進行聯合檢查(如選取)。

詳細程序

第一階段：施工前

4. 關於上文第 3(a)至(e)段的申請，申請人或代表應就每項申請把所有規定的申請信、申請表格、圖則、支票(如有)，以及法律或相關部門規定的其他文件 / 詳圖放入同一信封。每項申請的信封應註明申請類別及接收申請的部門(例如：「*向路政署申請挖掘許可證*」)。

5. 申請人應在隨文函件說明提交圖則、建議、表格、支票及 / 或其他相關文件的類別及數目。申請人另可選擇填寫核對清單 **OSC-1**。隨文函件或核對清單 OSC-1 連同分別載有上文第 3(a)至(e)段所指五項申請的信封，應放入註明「**施工前申請**」的公文袋，郵寄或專人送交以下地址：

香港中環
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3 樓
效率促進組：一站式貨倉建築牌照中心

6. 如建築工程不符合上文第 2 段的準則，中心不會處理申請，並會告知申請人循一般途徑提交申請，即向屋宇署提交第 3(a)及(b)段所指的申請，以及向警務處、路政署及水務署分別提交其他申請。

7. 如建築工程符合中心的準則，接收申請的人員會按隨文函件或核對清單 OSC-1 說明的資料核對文件類別及數目。中心會向申請人或發件人發出認收信，註明中心個案編號(即核對清單 OSC-1 右上角的 **OSC-REF** 編號)。在完工後階段(請參閱第 10 至 14 段)就相關申請提交資料，應註明編號。

8. 如申請符合中心的準則，中心會送交負責部門處理。如需轉交建築圖則，申請人須提交足夠的圖則副本及填寫《作業備考》第 30 號附錄 A 第 3 部分，並註明接收部門或機構。如需轉交其他圖則(例如排水設施圖則、拆卸圖則)，申請人應在隨文函件及 / 或核對清單 OSC-1 說明接收當局及圖則數目。圖則如需轉交地政總署，申請人須留意《作業備考》第 30 號附錄 C 所述，並提交足夠的圖則及發展計劃詳情附表，以便轉交。如沒有提交所需文件及 / 或說明接收當局，轉交程序會受阻延。

9. 請注意，如須付款，中心只接受支票。款項一俟收訖，相關部門會發出正式收據。

第二階段：完工後

10. 工程完竣後，申請人或代表可向中心一次過提交上文第 3(f)至(m)段所指的相關申請/通知。中心會把申請/通知轉交有關政府部門和公用事業(即電力及電話)公司處理。請注意，申請/通知涉及的工程項目，必須已在第一階段向中心提交施工前申請，否則中心不會受理。

11. 提交上文第 3(f)至(l)段所指的申請，做法類似第一階段，申請人或代表應就每項申請/通知把所有規定的申請信、申請/通知表格、圖則、支票(如有)，以及法律或相關部門規定的其他文件 / 詳圖放入同一信封。每項申請/通知的信封應註明申請類別及接收申請的部門(例如：「*向渠務署申請進行渠務接駁工程技術審核*」)。

12. 申請人應在隨文函件註明中心個案編號(OSC-REF)，並說明提交圖則、建議、表格、支票及 / 或其他相關文件的類別及數目。申請人另可選擇填寫核對清單 **OSC-2** 第 1 部分。隨文函件或核對清單 OSC-2 連同分別載有上文第 3(f)至(l)段所指七項申請/通知的信封，應放入註明「**完工後申請**」的公文袋，郵

寄或專人送交中心(地址見上文第 5 段)。

13. 申請人可要求中心統籌由有關部門進行的聯合檢查。申請人須填妥核對清單 OSC-2 第 2 部分。中心會聯絡相關部門和申請人，安排聯合檢查。

14. 如申請符合中心的準則，中心接收申請/通知的人員會按隨文函件或核對清單 OSC-2 說明的資料核對文件類別及數目。中心會向申請人或發件人發出認收信。

查詢

15. 如有查詢，請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時與效率促進組莊美恩女士(電話：2810 2920)或曾慶斌先生(電話：2810 2624)聯絡。

效率促進組

二零一一年三月